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报告全文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供投资者查阅。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89）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